

# 投保增额终身寿，如实告知照样不能少

案例：

利某于 2022 年 6 月在利安人寿为自己投保了一份利安人寿传家鑫享终身寿险，保费 2 万。投保时，销售人员对投保告知问题进行询问时，利某对自己患有恶性肿瘤一事隐瞒不报。2024 年 2 月利某再次投保传家鑫享终身寿险时，自核提示存在阳性风险，核保不通过。经生存调查员调查发现，利某于 2019 年被确诊为肝恶性肿瘤，并于同年 7 月住院手术治疗，2019 年至今共入院治疗 3 次。因被保险人利某故意不如实告知，利安人寿对利某本次投保做出“拒保”处理，且对 2022 年 6 月已承保的保单做出“解约终止不退费”处理。

法规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：订立保险合同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，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。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，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，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。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，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并不退还保险费。

该真实的案例给所有人上了一场生动的警示课。利安人寿提示：投保增额终身寿险种时，告知内容照样需要如实告知。客户投保时多问多了解，这样才能更好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避免造成损失。